

國際氣候議題與性別觀點

專家學者：施奕任

專家學者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

文章來源：[行政院性別平等處—性別視聽分享站](#)

一、前言

氣候變遷及其不利影響日益受到關注，其不僅加劇環境退化，也直接與間接威脅著人類自身。直接影響來自於水災與旱災等各種極端氣候事件的頻繁發生，造成大量傷亡與損失；間接影響像是衝擊糧食安全、清潔水資源、公共衛生、遷徙甚至是衝突的增加等等。然而，氣候變遷的影響並非一成不變，其影響程度來自於性別、貧窮、族群與階級等社會背景。

氣候變遷並非性別中立的議題。一直以來，國際社會逐漸接受女性和男性均有不同的經驗與知識，從不同面向促進發展與環境的永續性，但是也認知到女性缺乏平等的經濟、政治與法律的影響力。面對氣候議題，女性難以運用自身獨特的經驗與知識，協助國際與各國更有效地推動氣候治理，甚至面對社會與經濟弱勢，面對氣候變遷直接與間接影響而處於高度脆弱性而難以調適，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女性。多數發展中國家的女性仰賴當地自然資源為生，原已匱乏的水資源、糧食與薪柴，都將因為氣候變遷更為捉襟見肘；同時，女性也難以公平取得資源與參與決定，特別是處於低度流動的農村，使得氣候變遷、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顯得息息相關。

二、氣候風險的性別觀點

女性與男性面對不同程度的氣候風險與脆弱性，其來自於社會壓制、經濟落差與政治限縮。在社會規範的壓制上，部分傳統社會

使得女性無法獲得避免氣候風險所需的知識跟技能。以天然災害為例，1991年孟加拉水災，女性在約14萬死亡人口中居於多數，其原因可能來自於女性無法單獨出門，即便災害期間亦只能在家裡坐以待斃，同時女性被禁止如同男性學習游泳或爬樹等技能而降低求生機會。再以食物安全為例，發展中國家女性多數需要參與農業生產，但是社會規範卻嚴格限制女性擁有財產權與土地所有權，當氣候變遷導致農業生產不穩時，女性往往難以獲得農業信用與推廣服務的協助，而各種適應氣候變遷的農業技術也排除女性。不僅如此，面對家戶糧食不足時，傳統社會規範也經常要求讓男性優先享有食物，女性獲取足夠營養的比例遠低於男性。

在經濟資源的落差上，女性與男性在時間使用、資源取得與伴隨著市場與政府體制對待的落差，都會影響其因應氣候風險的調適能力。例如世界銀行統計，女性年收入與生產力僅有男性的30%至80%，而在其調查的141個國家，有103個國家法令規範存在性別落差，阻礙了女性的發展機會。再以農業勞動力來看，女性約占全球的43%，比重則隨著不同地區和國家而異，在最不發達國家甚至超過半數，在發展中國家其僅擁有約10%到20%的土地。同時，全球約7.43億的文盲，女性居於其中三分之二。女性持續的貧窮狀況與社經弱勢，嚴重阻撓其強化調適能力的機會。

舉例來說，Eric Neumayer 與 Thomas Plümper 分析1981年到2002年141個國家的天災，發現女性在天災中平均餘命低於男性，而平均死亡數則高於男性。一般社會女性平均餘命多會高於男性，天災縮短了女性與男性在平均餘命的差距。當天災的災情越為慘重，則女性平均餘命降低的狀況則更為明顯。但是當女性的社經地位提高，則性別在天災時平均餘命的差距則為減少。

在政治參與的限縮上，女性經常難以平等而有意義地參與國際與國家層級的氣候決策，不僅難以善用其既有的經驗與知識強化

氣候決策的有效性，也使得多數氣候決策存在性別盲，而忽視女性潛在的需求與威脅，特別是多數調適政策往往與女性日常生活密不可分。根據婦女環境與發展組織（Women's Environment &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）統計，2008 年到 2012 年國際氣候談判跟相關機構的性別比重，女性僅居三成左右。

三、氣候治理的性別觀點

氣候議題的性別觀點除了關注女性承受較高的風險與脆弱性，也認為女性積極參與有助於不同層級氣候治理的推動。女性在自然資源管理、生產與再生產活動都扮演重要角色，其考量如何克服自然環境的變動，而逐漸累積的經驗與知識，使其能夠提出務實而適合在地的因應策略。例如，在橫跨孟加拉、印度與尼泊爾的恆河流域，許多農村的女性為了因應氣候變化導致頻繁的災害威脅，採取許多調適策略以確保生計，諸如選擇較能抗旱的農作物、水災季節儘可能提早收成，或者種植高度較高的稻作避免於水災期間淹沒。

國際面對氣候議題納入性別觀點仍在發展之中，未來應該確保女性能夠充分參與氣候治理。例如國際推動調適策略機構，2012 年調適委員會（Adaptation Committee）15 名成員僅有 4 名女性，調適基金委員會（Adaptation Fund Board）28 名成員僅有 5 名女性，而最不發達國家基金（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Fund）的 13 名成員更是僅有 2 名女性。氣候治理納入女性參與，不僅有助於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，也能整合女性與男性各自的經驗與知識，強化氣候決策的有效性和永續性。而 2012 年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》召開會議時，承認女性在國際氣候談判跟相關機構的代表性過低（underrepresented），呼籲國際應該積極提升女性參與氣候決策的比例。

除此之外，氣候治理必須確保減緩與調適策略均具有性別敏

感性，進而促成女性社經地位的提升。氣候治理必須顧及女性在社會、經濟與政治的限制，而有效強化女性調適能力，諸如透過讓女性能夠更為便捷獲取氣候議題的資訊、讓缺乏財產權與土地所有權的女性得以獲取永續農業的資金與技術，或者擴大醫療照顧網絡，讓年長或鄉村貧窮女性確保健康條件，對抗氣候變遷觸發的水媒或病媒等傳染疾病。進而言之，氣候治理透過各種政策與計畫，提升女性的社會地位與經濟能力，女性社經地位的提升確保其有意義的參與決策。

四、資料來源

施奕任，2009a，〈性別、環境與發展研究：全球氣候變化議題中的性別觀點〉，《政治科學論叢》，第42期，頁85-136。

施奕任，2009b，〈全球暖化及國際氣候協商的性別視角〉，《國際政治研究》，2009年第4期，頁55-71。

施奕任，2014，〈國際氣候治理的性別觀點〉，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》，第66期，頁13-22。

Cannon, Terry. (2002). Gender and Climate Hazards in Bangladesh. *Gender and Development*, 10(2), 45-50.

FAO. (2011). *The State of Food and Agriculture* (pp. 1-20). Rome, Italy: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(FAO).

IPCC. (2015). *Climate Change 2014: Synthesis Report*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

McCright, Aaron M. (2010). The Effects of Gender on Climate Change Knowledge and Concern in the American Public. *Population and Environment*, 32(1), 66-87.

Terry, Geraldine. (2009). No Climate Justice Without Gender Justice: an Overview of the Issues. *Gender and Development*, 17(1), 5-18.

UNDP. (2007).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7/2008 Fighting Climate Change: Human Solidarity in a Divided World. New York: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.

WEDO. (2013). Women's Participation in UN Climate Negotiations 2008-2012. New York: Women's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.

World Bank. (2012). Inclusive Green Growth : The Pathway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. Washington D.C.: World Bank.